

核釋納稅義務人依「所得稅法」第17條第 1項第 2款第 3目之 4規定申報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10.15. 臺財稅字第104046389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 1項第 2款第 3目之 4規定申報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；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，僅提示醫師（院）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，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。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，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，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。